

# 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项目 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WZ02643）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  
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日 期：2024年1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资格审查方式.....	6
7.评标办法.....	6
8.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6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联系方式.....	7
12.其他事项说明.....	8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8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9</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6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7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8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9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9
5. 开标.....	40
6. 评标.....	41
7. 定标.....	42
8. 合同授予.....	43
9. 纪律和监督.....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b> .....	<b>49</b>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1. 评标方法.....	74
2. 评审标准.....	74
3. 评标程序.....	7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79</b>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9
<b>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b> .....	<b>96</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111</b>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11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	137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1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WZ02643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WZ02643
- 2.5 招标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2.6 招标项目规模：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2024年12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 2.8 服务期限：300个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项目，主要包括：基础信息、档案管理、门禁管理、进场管理、热鲜肉全流程管理、进货管理、检测管理、交易管理、资金管理、综合管理、物业管理、报表查询、系统管理、驾驶舱、首页导览、商户小程序、市场管理方移动端、采购商小程序、短驳工小程序、数据看板小程序等功能开发，实现系统集成与业务系统的全面部署实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2.11 合同估算价：137.4381万元

2.12 其他：无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无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

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18；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9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1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和平路与钟油坊路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肖坤

电 话：0551-62970015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118、66223831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项目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8575455767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54577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4.5	交付期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00 个日历天，中标人自中中标签订合同后 30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8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见“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37.4381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贰万柒仟元人民币</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 递交	不允许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 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3）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d.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e.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 2%</u></p> <p>（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招标人在整体验收合格后七日内</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退还。</p> <p>（5）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3)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5)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3	付款方式	<p>1. 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开发顺序，先行完成 10 个系统的技术开发与调试，中标人向招标人申请验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试运行完成、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验收资料及申请，招标人组织专人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之日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发出付款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p> <p>2. 付款说明：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并交付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造成延期付款由中标人负责。</p> <p>3. 如在开发过程中，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停止部分子系统的技术开发，该子系统的费用将对照分项报价表给予扣除。</p>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费率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资格要求
/	/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除以下规定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

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  26  </u> 分 商务文件： <u>  44  </u> 分 报价文件： <u>  30  </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 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 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 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

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现状及需求分析	5分	<p>结合招标人单位现状，投标人能够深入理解项目相关的背景，针对业务现状、现存问题和业务需求进行理解与分析，并符合项目建设实际要求，评委根据现状、问题、需求3个方面分析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p> <p><b>内容详实的得 <math>3 &lt; F \leq 5</math> 分；内容良好的得 <math>2 &lt; F \leq 3</math> 分；内容一般的得 <math>1 &lt; F \leq 2</math>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重点业务流程分析	5分	<p>投标人需对批发市场业务管理流程理解到位，能够提供重点业务流程分析，对业务流程分析到位、描述清晰、流程图准确，具体流程包括：农批数字管理总体业务流程、商品进场业务流程、商品交易业务流程、商户进销存及收单业务流程、商户收缴费业务流程、农产品检测业务流程、批发市场安全巡检流程。评委根据以上7个流程图和分析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b>内容详实的得 <math>3 &lt; F \leq 5</math> 分；内容良好的得 <math>2 &lt; F \leq 3</math> 分；内容一般的得 <math>1 &lt; F \leq 2</math>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项目技术方案	4分	<p>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建设需求进行响应，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包含总体架构设计、功能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技术路线设计、软件功能设计等，评委根据以上技术</p>

				<p>方案5个方面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创新思路、图文并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实的得<math>3 &lt; F \leq 4</math>分；方案良好的得<math>2 &lt; F \leq 3</math>分；方案一般的得<math>1 &lt; F \leq 2</math>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实施及售后方案	3分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管理措施、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测试和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评委根据以上项目实施方案8个方面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实的得<math>2 &lt; F \leq 3</math>分；方案良好的得<math>1 &lt; F \leq 2</math>分；方案一般的得<math>0 &lt; F \leq 1</math>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系统演示	9分	<p>投标人自行编制动画演示文件，采用视频录播方式进行演示，演示效果要求画面清晰、流畅。</p> <p><b>(1) 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PC端系统演示：</b>需演示系统重点功能，至少包含①基础信息（交易商品信息、地磅商品信息、产地信息、基地信息、收费大类、进场类型、车辆类型、收费类型、客户等级、检测项目等），②档案管理（商户档案、采购商档案、会员管理等），③进场管理（进场登记管理、进场收费管理等），④交易管理（交易管理、采价审核等），⑤综合管理（仓铺管理、合同建立和管理、合同变</p>

			<p>更管理、退租管理、现场巡查等），⑥检测管理（抽检取样、数据上传、数据查询）。以上6项功能模块涉及的功能点均采用类似项目真实系统全部成功演示得 <math>4 \leq F \leq 5</math>；真实系统演示但不全的得 <math>2 \leq F &lt; 4</math>；采用非真实系统（如 DEMO、PPT 方式）演示得 <math>1 \leq F &lt; 2</math> 分，未演示不得分。</p> <p>（2）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移动端系统演示：需演示系统重点功能，至少包含①商户小程序（进场预登记、进场查询、商品交易开单、交易明细查询），②市场管理方移动端（巡检开单、商户查询、进场查询、进货查询、移动收单、交易查询、抽检取样）。</p> <p>以上2个移动端涉及的11个功能点均采用类似项目真实系统全部成功演示得 <math>3 \leq F \leq 4</math>；真实系统演示但不全的得 <math>2 \leq F &lt; 3</math>；采用非真实系统（如 DEMO、PPT 方式）演示得 <math>1 \leq F &lt; 2</math> 分，未演示不得分。</p> <p>注：1.各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2.本项目采用“好视通”软件进行视频录播内容播放，具体详见本章附件3：“好视通”软件操作手册。下列播放方式根据当时网络情况选择：</p> <p>①投标人收到询标时手持播放设备，通过“好视通”软件将演示视频面向评标委员会进行上述视频录播内容播放，需保证视频的清晰和稳定。</p> <p>②投标人通过“好视通”软件“共享”屏</p>
--	--	--	---

				<p>幕，进行上述视频录播内容播放。</p> <p>③视频录播内容播放：根据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开评标系统中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后界面中各投标人的“序”进行播放。</p> <p>④动画演示前，评标委员会将发起询标（该询标函旨在告诉投标人进行登录视频会议系统），投标人原则上需在评标委员会发起网上询标时起10分钟内登录视频会议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方式进行视频录播内容播放，或通过上述方式播放的视频不清晰，由此造成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评标现场或以其他各类形式进行的演示。</p> <p>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准确提供本单位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登录视频会议系统的用户名为：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如34*****）；密码为：A授权代表手机号码(如A199*****);如因投标人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授权代表无法演示播放，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⑥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其他各类形式进行的视频录播演示。</p>
<p>2.2.2 (2)</p>	<p>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p>	<p>投标人业绩</p>	<p>9分</p>	<p>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信息化建设项目且业绩内容须包</p>

				<p>含数字化业务系统建设的业绩。</p> <p>注：1. 上述业绩中数字化业务系统建设内容至少须同时包含以下内容中的任意三项（系统功能一致即可，系统名称无须完全一致）农产品系统、进场系统、预登记系统、检测系统、追溯系统、巡检系统、收费系统、交易系统、结算系统。每个业绩得3分，此项满分为9分。</p> <p>2.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业绩证明材料说明：</p> <p>① 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② 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服务内容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服务内容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4.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3个。</p>
		<p>投标人实力</p>	<p>6分</p>	<p>2024年09月30日前（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首次发表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下列证书：批发市场追溯管理、数据管理ETL、大数据分析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2分，满分6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p>2. 如果证书中表述的文字与上述要求不一</p>

				<p>致，但实际功能相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予以得分。</p>
		<p>投标人认证</p>	<p>6分</p>	<p>1.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1)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证书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b>                  2. 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CMMI 或 SPCA）：五级，得2分；五级以下，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  <b>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对应评分指标不得分。</b>  <b>上述1、2项合注：中标人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标后核查，如有弄虚作假，将上报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b></p>
		<p>拟委派人员资质</p>	<p>8分</p>	<p>1.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                  2. 拟安排项目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或高级），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本小项满分6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2.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最多计取一个证书得分。</p>
		<p>软件设计证明材料</p>	<p>8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以下系统设计界面截图，所包含功能模块和功能点符合招标需求。</p> <p>1. 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 PC 端系统：以下系统功能模块设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重复功能模块截图不得分），最多得 6 分。</p> <p>（1）基础信息；</p> <p>（2）档案管理；</p> <p>（3）进场管理；</p> <p>（4）交易管理；</p> <p>（5）综合管理；</p> <p>（6）报表查询。</p> <p>2. 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移动端系统：以下系统功能模块设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重复功能模块截图不得分），最多得 2 分。</p> <p>（1）商户小程序；</p> <p>（2）市场管理方移动端。</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模块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内容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免费 质保期承诺</p>	<p>3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基础免费质保期（1 年）之上，进行延长服务承诺评分：</p>

				<p>延长2年以上的，得3分；                  延长1年以上2年以下(含2年)的，得2分；                  延长不足1年或与招标要求的保持一致的，得0分；  <b>注：免费维保期延长指以招标要求的免费质保期为基本免费质保期时长外的延期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格式自拟）；</b>  <b>延长期限最小单位为月，不足12月不得分。</b></p>
		整体系统年度运行维保费率上限	2分	<p>投标人提供免费质保期结束后，承诺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率（F）上限：                  (1) <math>0 \leq \text{维保费率} &lt; 5\%</math>的，得2分，                  (2) <math>5\% \leq \text{维保费率} &lt; 10\%</math>的，得1分，                  (3) 维保费率 <math>\geq 10\%</math>的，不得分。  <b>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的整体系统年度运行维保费率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格式例如：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本项目投标价*维保费率，维保费率为_____）。</b>  <b>2. 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计算基数为本项目投标总价。</b>  <b>3. 维保内容见招标人要求。</b></p>
		提供源代码	2分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可提供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PC端系统、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移动端系统编写的完整源代码，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b></p>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价格分	20分	<p>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F。                  其中：F是价格分的满分值。</p>
		合理性得分	10分	<p>①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5家时，则去掉</p>

			<p>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5 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③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④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p> <p>a. 当投标人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1</p> <p>b. 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n+偏差率*100*E2</p> <p>其中：Fn=<u>10</u>；E1=<u>0.3</u>；E2=<u>0.2</u>。</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p>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业绩评审要求</p>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1）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第 2.2.2（1）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第 2.2.2（1）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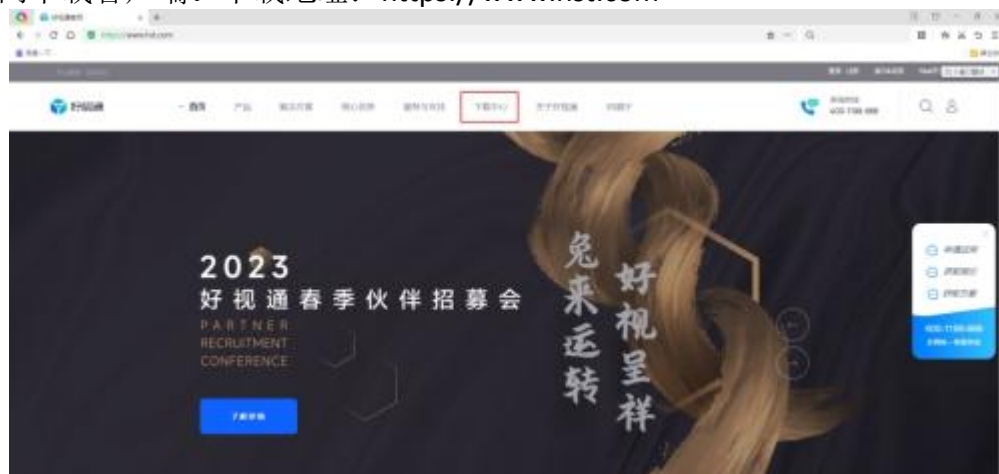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件 3 视频陈述操作手册

#### 一、安装好视通客户端

1. 好视通官网下载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www.hst.com>




根据自己的办公环境，选择适合自己的客户端版本。



2. 手机应用商城下载



下载完成后运行客户端 

### 电脑端



### 手机端



## 二、登录会议客户端

1. 运行客户端后点击设置。

### 电脑端



### 手机端



在“会议”“高级设置”中勾选“设置网络登录服务器地址”在服务器地址中输入：223.244.88.8 端口 1089 点击“应用”后关闭设置。

### 电脑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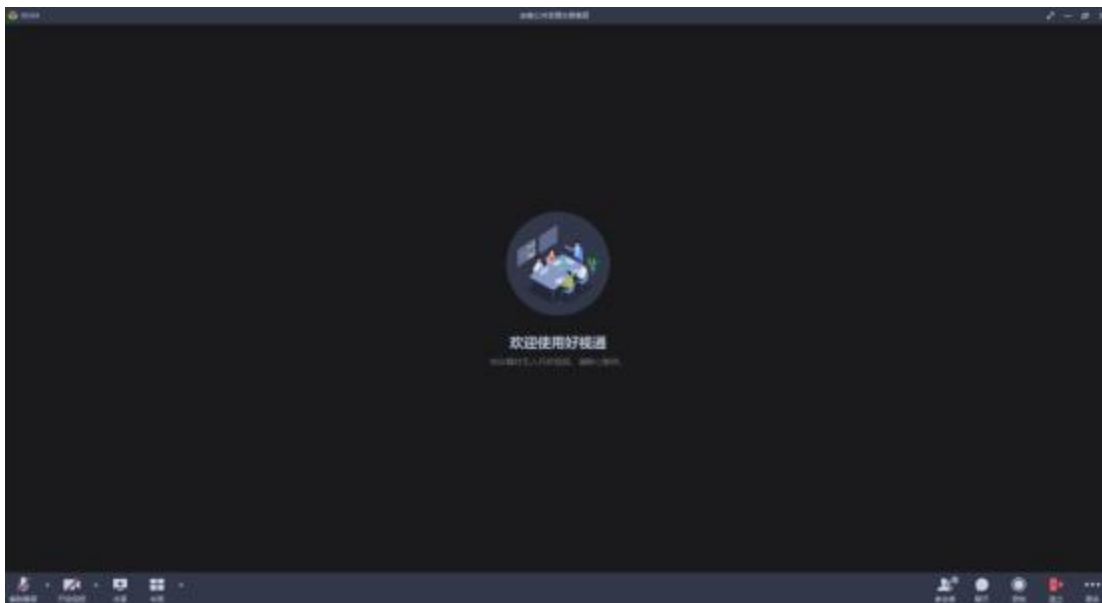
### 手机端



输入账号密码登录软件。



登录成功后即可看到已经授权的会议室。点击“加入”进入会议室。



### 三、询标回复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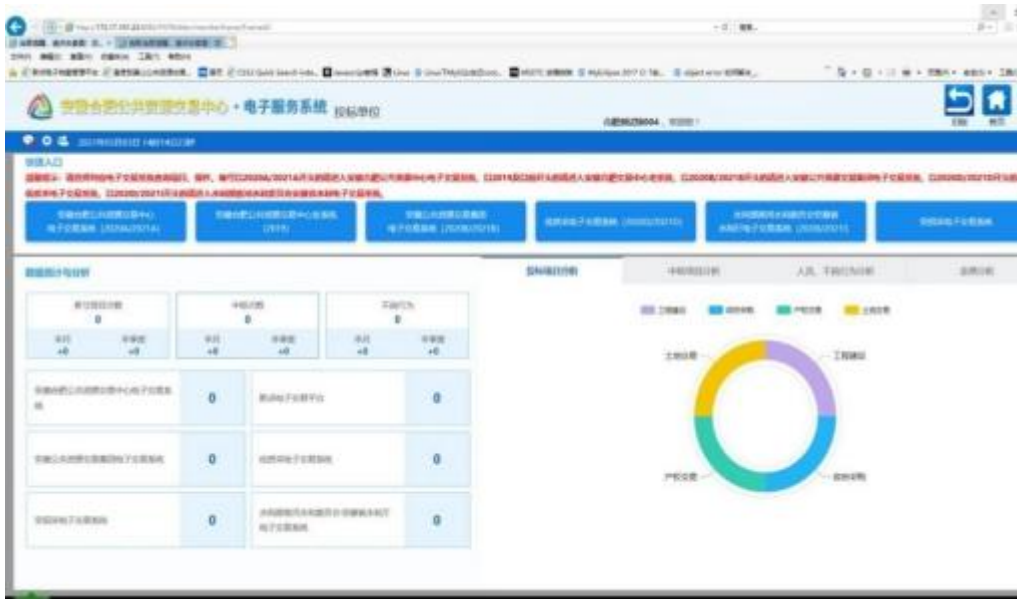
#### （一）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1. 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fztb.cn](http://www.hfztb.cn)；
2. 插入 CA 锁点击我要投标。



3. 进入服务平台选择项目所在的电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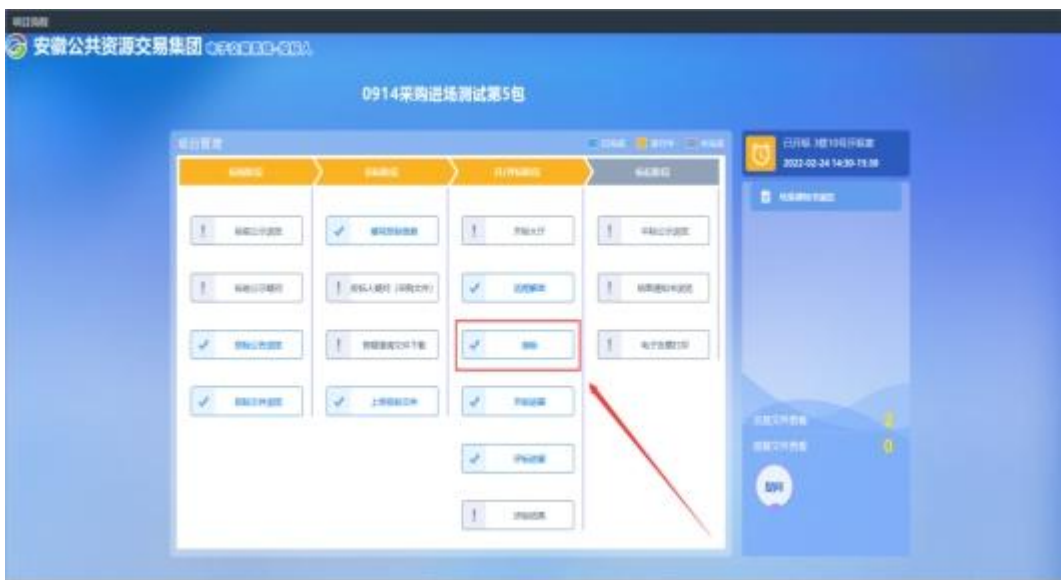
（目前暂支持 2021B/2022B/2023B 开头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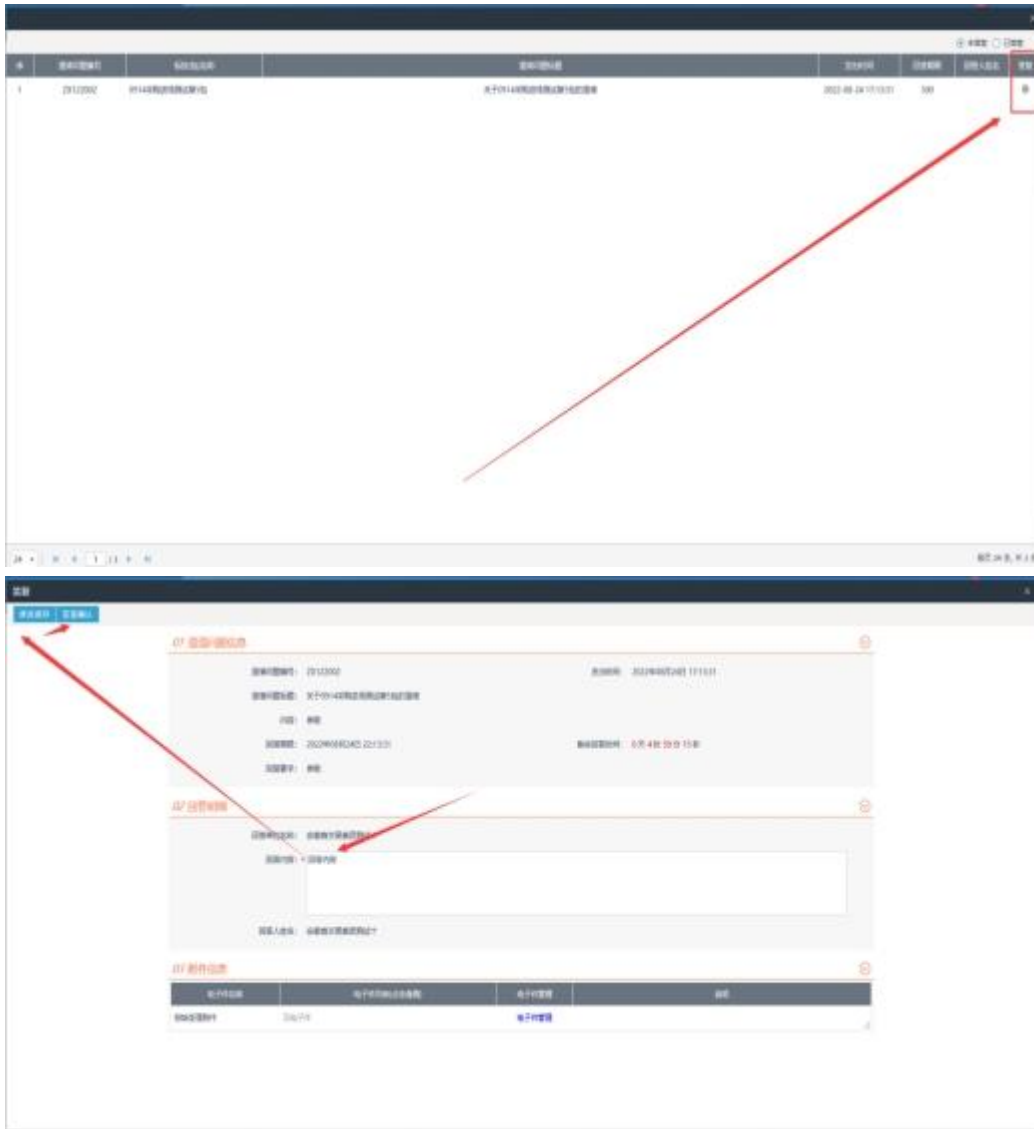


4. 进入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后，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询标”菜单，授权代表视频演示后，投标单位还需对视频演示事项进行签章确认。

#### （二）询标函回复

投标单位在视频演示后，还需对视频演示内容进行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在电子交易系统就授权代表视频演示发起询标，投标单位通过“询标”菜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回复。







视频演示注意事项如下：

①因投标人没有及时登录视频会议系统等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进行视频演示等情形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视频演示的该项不得分；

②在授权代表视频演示前，评标委员会将核实视频演示人是否为本项目授权代表本人，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投标人授权代表不是投标文件中拟任的授权代表本人，将不允许其进行视频演示。

③投标人须认真准确填写投标文件授权代表函的相关内容（特别是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登录视频会议系统的用户名为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如 34\*\*\*\*\*），密码为授权代表手机号码（如 19902231284），如因投标人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授权代表无法视频演示，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视频演示前，评标委员会将发起询标（该询标函旨在告诉投标人进行登录视频会议系统），投标人授权代表原则上需在评标委员会发起网上询标时起 10 分钟内登录视频会议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因投标人没有及时登录视频会议系统等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进行视频演示等情形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⑤视频演示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再次发起询标（该询标函旨在要求投标人对授权代表视频演示事项进行确认），投标人需对视频演示事项进行签章确认（如投标人未在询标函规定的时间进行签章确认，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已对此事项进行默认确认）。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甲方）：\_\_\_\_\_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特订立本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旨在明确甲方购买乙方开发、运维及运营服务，供甲方及其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使用许可的双方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事务。

下列文件被视为构成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相说明、互为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以下列顺序为准。

- 1) 本合同条款；
- 2) 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4) 与本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确认签署盖章及签名的其它文件。

1.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合同中相关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但有关双方保密义务的条款按照相关规定条款继续有效。

4.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条 项目目标

围绕合肥百大集团“1125”发展战略，落实“深改革、精管理、促转型、大提升”行动举措，探索农产品主业一体化运营管理，整合周谷堆大兴物流园、百大肥西物流园、宿州百大物流园等农批市场的数字资源，加大农批市场数字化应用力度，建立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实现数据流、商流、货流、资金流的“四流合一”，推进数字“菜篮子”“果盘子”建设，构建一个全方位、高效率、智能化的数字化交易平台，形成百大农批业态数字化大流通格局。

## 第二条 建设内容

- 1.基础信息；
- 2.档案管理；
- 3.门禁管理；
- 4.进场管理；
- 5.热鲜肉全流程管理；
- 6.进货管理；
- 7.检测管理；
- 8.交易管理；
- 9.资金管理；
- 10.综合管理；
- 11.物业管理；
- 12.报表查询；
- 13.系统管理；
- 14.驾驶舱；
- 15.首页导览；
- 16.商户小程序；
- 17.市场管理方移动端；
- 18.采购商小程序；
- 19.短驳工小程序；
- 20.数据看板小程序；

注：1. 因整体方案涉及系统较多，而且系统之间数据交互较为频繁，考虑到数据结构和系统流畅性，要求软件子系统数据实时打通，同时平台应协同工作表现为一个整体。

2.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 第三条 项目进度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以下进度安排在 300 天内完成项目开发等各项工作：

第一阶段（实施周期 120 个日历天）：完成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原型设计、详细设计，针对部分系统完成开发，包括：基础信息；档案管理；门禁管理；进场管理；热鲜肉全流程管理；进货管理；检测管理；交易管理；资金管理；综合管理。

第二阶段（实施周期120个日历天）：所有系统完成开发，完成各类接口对接、系统开发测试，开始投入试运行。

第三阶段（实施周期60个日历天）：对第二阶段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优化改进，完成系统试运行并实现系统正式运行，完成项目验收。

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驻甲方，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安排实施，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器等硬件应用需求设计书（不允许含有指向性的参数和品牌等要求），并按照上述要求制定详尽时间计划报甲方同意后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迟的，前述关于进度的安排得以顺延。双方应对进度延迟的原因及新的安排进行书面确认，未经书面确认，项目完成的期限不发生变化，进度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 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构成

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含税：税率 6%）。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购置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测评费、技术服务费、生产开发（购买）、部署、实施、检测、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驻场人员费用及其他相关实施措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规费等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_\_\_\_年免费质保期的质保费用。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他费用均视为乙方优惠或列入其他组价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价为中标价格为准。

3. 费用明细表如下：（由乙方补充），分项单价表。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技术要求，完成全部项目所需要的相关的技术开发、安装、调试等工作。乙方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对于甲方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政策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乙方均应已充分考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自主增加的工作内容，或乙方为系统具备甲方要求的使用功能，在报价时漏报或少报的工作内容，由乙方负责出资完成，且不增加合同价款。

## 第五条 合同付款方式

1. 按照甲方要求的开发顺序，先行完成 10 个系统的技术开发与调试，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_\_\_\_\_元；项目内容全部完成、试运行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及申请，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2. 付款说明：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并交付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造成延期付款由乙方负责。

3. 如在开发过程中，甲方通知乙方停止部分子系统的技术开发，该子系统的费用将对照分项报价表给予扣除。

## 第六条 合同交付

1. 交付内容：（软件名称、版本号）。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系统设计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安装与配置手册、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用户系统操作手册及源代码等。

2. 交付时间：安装完成、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

3. 交付地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七条 检测与验收

1. 系统全部功能实施完毕后，由甲乙双方进行预检，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返修，再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专人对质量、工期、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2. 通过验收前，乙方承担正式交付甲方前的软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因系统相关质量的原因导致没有通过检验和验收的，乙方负责免费修复，同时承担验收的费用和相应违约责任。

4. 如硬件延期交付等第三方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鉴于本项目涉及周谷堆大兴物流园、百大肥西物流园、宿州百大物流园、庐江市场、太湖市场，项目验收工作需在这五个市场均实施完毕后进行验收，周谷堆大兴物流园、百大肥西物流园、宿州百大物流园建设内容分别独立验收，庐江市场、太湖市场建设内容由周谷堆大兴物流园代为验收，以确保整体项目的质量和效果达到甲方的预期要求。

## 第八条 系统培训

乙方应免费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最终标准应能达到使甲方得以维持系统正常运行的目的。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理论与操作培训，培训效果达到投标文件里承诺的培训要求。

2. 甲方有权派遣其人员去乙方相关场所接受培训，乙方应在相关场所系统免费培训甲方人员，甲方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费用及当地的交通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合同本身外，本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和资料（包括全部副本）归还给甲方。

## 第十条 免费质保期

1. 项目基础质保期为1年，乙方承诺延长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本合同免费质保期共为    年，自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整体验收合格正式上线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甲方实际使用过程中若系统功能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等、程序

错误或不满足甲方实际要求等，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解决。若乙方对此有异议，应及时申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解决并向甲方出具《质量保证书》，积极采取措施保障甲方系统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运行正常，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若乙方拒绝支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以及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

3. 免费质保期内容包括：

(1) 质保期服务方式

在线服务：乙方通过即时通讯、邮件等在线工具解答业务方在使用软件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电话服务：乙方维护服务人员通过电话为甲方解答技术问题。

远程维护服务：乙方对软件系统进行远程调试和维护。

现场服务：严重故障，乙方派遣软件工程师到甲方软件系统使用现场解决问题。

重大节假日服务：在重大节假日提供值班计划及值班人员联系方式，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进行保障。

(2) 质保期服务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维护期内供应商应对系统运行执行7x24 小时实时监控和维护，接到甲方报修通知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必须安排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明确各类技术支持的响应时间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软件系统故障和恢复时间**

故障等级	描述	允许故障恢复时间
严重故障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 大量用户无法登录。 2. 关键功能模块无法使用。 3. 性能下降严重，操作响应缓慢。 4. 系统故障导致大量业务数据丢失。	不超过4小时

一般故障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 少数用户无法登录 2. 非关键功能模块无法使用； 3. 功能异常，性能降低，操作迟滞。	不超过8小时
轻微故障	后台服务端（服务端、中间件、数据库、备份等）有错误警告，但尚未影响系统用户使用。	不超过12小时

4. 乙方应保证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各应用组件稳定易用。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护。

5. 乙方在收到质量问题通知后应按约定或甲方要求为甲方免费及时修补缺陷。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有功能改进和版本升级，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此相关的更新后的系统权限和相关说明，乙方进行软件升级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系统升级，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影响降到最低。

### 第十一条 维保期

1. 总体目标:确保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项目正常稳定运行和做好售后服务支持工作。

2. 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期结束后，进入维保期。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本项目投标总价\*维保费率，维保费率为\_\_\_\_\_。维保费用由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在维保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开发运维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为6%），否则造成延期付款由乙方负责。

3. 技术服务方式:在线服务、远程维护服务、电话服务、现场服务、重大节假日服务。

4. 维保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所提供的系统软件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组建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负责解决运维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如系统软件升级、数据和系统迁移、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备份、系统 bug 修复等。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保障甲方系统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运行正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保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维护期内乙方应对系统运行执行7x24小时实时监控和维护，接到甲方报修通知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

需现场服务的，必须安排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6. 维保记录与报告：每次维保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维保记录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时间、内容、费用明细及维保效果评估等。

## 第十二条 履约延误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并交付甲方上线运行，甲方将对其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每延期7天违约金应按合同价款的1%计收。延期超过60天，或乙方经甲方催促后仍未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甲方，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解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 第十三条 其它违约责任

1.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所供产品和服务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及第三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含工期损失），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甲方违约，乙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乙方收取甲方已支付的价款不做退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3.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各类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4. 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5. 乙方驻场人员必须按规定考勤，接受甲方监督。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未提供不少于3人×180日历天的现场常驻实施服务，甲方将对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每少1人×1天违约金应按合同价款的0.1%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乙方经甲方催促后仍未履

行合同，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最终提供的产品功能必须与投标文件展示的功能页面/界面的产品功能保持一致性，最终产品的功能必须大于等于展示的功能，如果乙方在投标中承诺的事宜不能提供或者未满足条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课以违约金，违约金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每项违约金应按合同价款的5%计收。如果上述违约行为导致项目无法达到应该具有的功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 **第十四条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信箱，以书面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信函确认。

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14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后合同终止，也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 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因非甲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技术开发及成果交付；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和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甲方有权单方面向乙方提出合同终止要求的情况：甲方必须向乙方发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解除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截至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已完成阶段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已完成阶段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条款和保密条款或双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的继续有效和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协议。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尽管有本条款的规定，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误期赔偿责任或被解除合同等）。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了28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九条 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保证，许可软件及乙方交付的成果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同时也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当有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成果产品、甲方在本协议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许可软件或是其中任何一部分向甲方提起诉讼，指控甲方侵犯其在中国的版权、商业秘密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甲方最终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的款项，甲方应对第三方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向乙方主张赔偿所发生的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

2. 当有第三方就甲方自己安装以及使用其他非乙方交付的成果产品、乙方提供的许可软件的任何一部分向甲方提起诉讼，指控甲方侵犯其在中国的版权、商业秘密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甲方将自己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十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非甲方原因，出现与乙方交付的产品和服务有关的第三方指控或知识产权侵权事件，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该指控或侵权事件对甲方的影响，确保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失。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在投标中承诺，乙方交付的成果产品、乙方为平台建设所提供的既有成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组件、软件模块等）及其所含的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交付时提供全套源代码及必要的文档资料，并确保源代码的完整性和可读性。甲方在申请独立的知识产权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愿共同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第二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大写：\_\_\_\_\_元整），甲方在整体验收合格后七日内退还。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作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 合同书签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

####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功能清单、招标需求作为附件，详见附件。（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一、项目需求

#### 1.1 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智能化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传统批发市场确实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转型升级压力与机遇。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改变了消费者的行为习惯，也重塑了商业生态和供应链管理模式，对批发市场提出了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要求。

合肥百大集团在面对智能化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广泛应用所带来的挑战与机遇时，通过成立百大农产品流通运营总部这一战略举措，展现了其深化农产品主业整合与升级的决心与行动。这一决策不仅符合“1125”发展战略的长远规划，也积极响应了“深改革、精管理、促转型、大提升”的行动号召。合肥百大集团现有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谷堆大兴物流园）、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大肥西物流园）、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百大物流园）三个自主经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百大周谷堆庐江农产品物流园（以下简称庐江市场）、百大周谷堆太湖农产品物流园（以下简称太湖市场）两个轻资产托管农产品批发市场，共五个农产品批发市场。根据百大集团数字化规划要求，同时为提升周谷堆大兴物流园、百大肥西物流园、宿州百大物流园的运营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因此需要对批发市场管理进行改革创新，通过建立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要保障货物供应充足，批发市场需要获取从原产地何时出、在途数量、进场数量、出场数量等数据，以确保场内能供应、未来可供应，同时能够确保在突发情况下的及时调度；

二是要强化人员管理，对司机、中标人、市场商户、进场采购商需要进行全面数据采集，实现人员精细化管理；

三是要保障食品安全，对于进入市场产品需要农产品产地证明、检验检疫证等资质证明登记，同时强化场内检测管理，与追溯二维码结合，实现产品信息查询，确保食品安全，责任可追究。

四是要提供准确交易数据，需要依托批发市场内准确的交易数据来统筹安排市场供应调度，与外地建立产销对接渠道，同时满足政府监管要求；

五是要满足未来建立业务运营数据中台需求，实现各批发市场经营数据统一汇总、展示、分

析、下钻，构建用户画像，结合业务和财务数据辅助管理者决策。

## 1.2 项目建设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围绕合肥百大集团“1125”发展战略，落实“深改革、精管理、促转型、大提升”行动举措，探索农产品主业一体化运营管理，整合周谷堆大兴物流园、百大肥西物流园、宿州百大物流园等农批市场的数字资源，加大农批市场数字化应用力度，建立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实现数据流、商流、货流、资金流的“四流合一”，推进数字“菜篮子”“果盘子”建设，构建一个全方位、高效率、智能化的数字化交易平台，形成百大农批业态数字化大流通格局。

### （二）具体目标

（1）周谷堆大兴物流园、百大肥西物流园、宿州百大物流园、庐江市场、太湖市场这五个合肥百大集团旗下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由于分别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和不同的地域习惯，存在不同的经营特点，有着各自不同需求和流程。本项目所列功能清单，涵盖了这五个批发市场的主要功能需求，但业务流程、经营模式和需求细节并不一样，需要针对每个批发市场的经营特点，因地制宜进行有个性化的开发。

（2）项目采用交钥匙方式，须确保所有工作均已完成，不仅满足功能清单的要求，更要精准贴合这五个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具体业务流程、经营模式和需求细节，确保项目交付后能立即投入使用，完全符合招标人的预期要求。

（3）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原型设计、详细设计，针对部分系统完成开发，包括：基础信息；档案管理；门禁管理；进场管理；热鲜肉全流程管理；进货管理；检测管理；交易管理；资金管理；综合管理。

（4）24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完成开发，完成各类接口对接、系统开发测试，开始投入试运行。

（5）300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试运行并实现系统正式运行，完成项目验收。

## 1.3 实施单位信息化建设现状

### （一）周谷堆大兴物流园

数字周谷堆平台依托于合肥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自2023年开始建设，已上线蔬菜和水产预登记及进场系统、智能电子秤系统、仓铺合同系统、日周月监管系统及采购商小程序。剩余在用系统包括水果及冷鲜肉地磅进场收费系统、冷库结算系统、周谷堆价格指数系统、视频监

控系统、车辆门禁收费系统等仍在运行，目前处于老系统逐步更替阶段。

## （二）宿州百大物流园

宿州百大物流园的信息化建设始于2014年，先后建成全场监控系统、地磅收费系统、地产菜IC刷卡系统、门禁停车收费系统、票证云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水电充值系统等信息化系统。

## （三）百大肥西物流园

百大肥西物流园的信息化建设始于2022年，目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信息化系统有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发布（LED大屏）系统、园区公共广播系统、车辆门禁系统、智能水电表系统、地磅进场收费系统、市场通小程序（进场预约、装卸转运）。

### 1.4 项目建设要求

#### （一）项目设计要求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业务规划设计要具有前瞻性，具体要求如下：

（1）可持续要求：合肥百大集团未来将发展开拓更多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本次建设的数字化平台未来能够直接应用到旗下各类新开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在此部署过程中，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同时在合理范围内能够持续优化平台功能和性能，满足业务可持续发展需求；

（2）创新性要求：本次建设的数字化平台下一步将对接至百大农批业务运营数字中台，应用大数据技术，在业务处理上实现效率提升和数据同步；

（3）兼容性要求：预留统一的标准接口，具有可扩展性和灵活性，可接入市场新业务模式，如农产品直播电商、定制化服务等，降低后续市场接入的技术难度和成本。

####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中的技术路线和标准应遵循以下技术要求：

（1）平台架构：在整个开发架构上，系统采用先进的三层架构分布式开发，既将完整的应用独立成表现层、业务逻辑层、数据访问层三个逻辑层；

（2）技术框架：采用J2EE技术，以中间件技术为基石的一整套开发B/A/S（浏览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多层架构的跨平台高性能的技术框架；

（3）设计要求：系统应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人性化的设计，简单易用，便于操作。

（4）标准要求：应梳理各批发市场现有商品信息、收费项目、仓铺信息等基础信息及现行规范，制定各批发市场统一的商品编码标准、业务编码标准、对接接口标准，形成规范性文件。

（5）文档要求：提供完整的用户系统操作手册。

### 1.5 项目软件开发清单

序号	业务功能		功能描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b>一、PC端开发</b>			
1	基础信息	交易商品信息	初始化交易商品信息，支持单个商品数据的基础维护和多维度数据查询。支持数据导出功能。可对商品管理费率进行批量修改。
2		地磅商品信息	初始化地磅商品信息，可对过磅的商品管理费率进行批量修改。
3		席位类型	用于设定市场席位类型的基本信息，包括标准仓铺、临时货位。
4		楼栋信息	用于设定市场楼层的基本信息，包含区域、楼栋编码、楼层编码。
5		部门信息	对业务各个部门基础信息进行登记、编码。
6		产地信息	初始化外省市产地信息，用户对启用状态数据进行维护，支持多维度产地信息查询和数据导出。
7		基地信息	维护本地基地信息，支持多维度基地信息查询和数据导出。
8		收费大类	维护收费大类名称和编码，包括签约费、服务费、诚信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仓铺使用费等信息维护。
9		进场类型	按照商品品类进行划分进场类型，包括蔬菜进场、水果进场、粮油进场、蛋品进场等。
10		车辆类型	维护车辆类型，人工定义车辆类型，包括大型货车、小型货车、轿车、三轮车、以及其他自定义车辆等。
11		收费类型	设置收费类型，包括收费大类编码、收费大类名称、收费类型编码、收费类型名称、系统定义、是否允许负数、是否允许退款等。
12		客户等级	对市场内客户登记进行定义，包括VIP客户、普通客户，不同等级的客户可以享受不同的服务或优惠。
13		检测项目	对市场内的农残检测项目进行基础信息维护，包括检测项目名称、检测方法、检测标准等。
14		激励类别	根据市场内的不同地域菜品（如云南菜、广西菜等）设置激励类别。
15		激励设置	针对激励类别，设置具体的激励措施，如免进场费、提供相应折扣等。
16		进场收费设置	对市场内的收费项目进行详细设置，包括按吨位收费、按其他标准收费等。这有助于市场管理者合理制定收费标准，确保市场运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支持收费方式添加特殊进场车辆收取费用，如宿州市场地磅有部分非农产品进场的对外服务需求，按照每车固定费用仅收取过磅服务费，如废品回收车等。

17		肉类商户等级设置	针对肉类商户，按照一定标准（如销售额、产品质量、卫生条件等）将其划分为A、B、C三个等级。这有助于市场管理者对肉类商户进行分级管理，提高市场内肉类产品的整体质量和安全性。
18		肉类商户阶梯费率设置	在肉类商户等级设置的基础上，进一步设置阶梯费率。不同等级的商户在支付进场费或其他费用时，将按照不同的费率标准进行计算。对商户等级编码、商户等级名称、最小最大重量、费率等信息进行维护。
19	档案管理	商户档案	对商户基础信息进行录入维护，包含对商户代码、商户名称、商户类型、证件号、联系电话及相关证照等信息进行系统维护，支持数据查询、新增、删除与导出功能。
20		采购商档案	对采购商基础信息进行录入维护，包含对采购商名称、采购商类型、证件号、联系电话及相关证照等信息进行系统维护，支持数据查询、新增、删除与导出功能。
21		会员管理	面向批发商、采购商支持会员设置，提供会员积分设置，会员可获得相应服务，包括交易支付后可以获取相应优惠服务，信息推送、广告等。
22		商户子账号	针对市场商户的大户支持设置子账号，与主账号进行绑定。
23		密码重置	针对市场商户经常忘记密码行为，支持密码重置。
24		密码修改	针对市场商户经常忘记密码行为，支持密码修改。
25		门禁管理	进场管理
26	出场管理		负责处理车辆离开市场时的费用结算。系统读取出场车辆的信息，并根据市场收费标准自动计算费用。支持多种支付方式，确保费用结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出场管理模块还可以生成详细的出场记录，供后续查询和分析。
27	优惠券设置		车辆进出场优惠券设置、发放，减固定额、减免停车时间两种方式
28	车辆黑名单管理		对违反市场规范的车辆纳入黑名单，禁止入场。黑名单管理功能包括黑名单录入、查询、解除等操作，确保黑名单制度的有效执行。
29	车辆包月		支持车辆包月收费。系统支持车辆包月收费功能。商户可以选择为特定车辆办理包月服务，享受一定的费用优惠和便利。系统自动记录包月车辆的信息和有效期。
30	车辆档案		负责登记和管理市场内各类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车辆类型、车牌号码、所属批发商、车辆尺寸、载重能力等。对市场各类车辆进行车辆信息登记，对应批发商。通过车辆档案功能，系统可以实现车辆信息的快速查询和定位。此外，对于部分车辆，系统还支持自动去皮功能，即在称重时自动

			扣除车辆本身的重量，提高称重的准确性和效率。
31		车辆收费标准	系统对车辆进行分级，针对不同类型车辆（大型货车、小型货车、轿车、三轮车、以及其他自定义车辆等）设置不同的收费标准，试行区别化收费。支持通过门禁系统识别车牌号，系统判别车辆类型，无车牌号则通过人工判定。收费标准可以根据车辆类型、载重能力、进场时间等因素进行调整和优化。通过车辆收费标准功能，系统可以自动计算每辆车的费用，减少人工操作的繁琐和错误。
32		车辆皮重	车辆皮重是指车辆自身的重量。在称重过程中，为了得到准确的货物重量，需要首先扣除车辆的皮重。系统提供车辆皮重维护功能，允许用户录入和修改车辆的皮重信息。在称重时，系统会自动调用车辆的皮重数据，以确保称重结果的准确性。
33		门禁白条查询	允许车辆特殊进出市场的凭证（如临时通行证、免检证等）。门禁白条查询功能允许用户查询通过门禁的白条信息，包括商户名称、白条数量、使用状态等。
34	进场管理	**进场登记管理（按品类区分）	支持各批发市场蔬菜、水果、水产、肉类等进场登记，可支持单品、多品类，登记进场地磅信息，与车辆车牌信息绑定。根据各批发市场实际需求，可单独设置品类进场登记模块。支持无人值守收费场景。
35		**进场收费管理（按品类区分）	支持各批发市场蔬菜、水果、水产、肉类等进场收费设置，可支持单品、多品类，支持PC及移动端收费设置。根据各批发市场实际需求，可单独设置品类进场收费模块。
36	热鲜肉全流程管理	进场收费	登记热鲜肉车辆进场过磅信息，并根据热鲜肉预设的费率进行收费。支持检疫合格证号、上传检疫合格证照片。
37		进场查询	对热鲜肉入场车辆进场收费信息进行统计查询，解热鲜肉的入场情况、收费记录等关键信息。
38		热鲜肉交易管理	记录热鲜肉商户交易的具体信息，如交易时间、交易双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等，并支持打印交易小票。
39		热鲜肉交易日结算	进行日结操作，确认所有交易完结，释放所有钩号。
40	进货管理	进场预申报	对预登记信息进行统计和整理，统计所有商户的预登记信息，如货物种类、数量、预计到达时间、收货人信息等，查询预登记信息状态。
41		进货查询	对商户的进货信息进行查询，包括进货时间、货物种类、数量、供应商信息等。
42	检测管理	商品检验规范	支持添加商品检验规范内容，制定商品分类、编码、名称、检验要求、是否抽检、强制抽检等条件，编制检验规范和复检验规范，规范包括操作、

			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测费等信息。
43		检测商品信息登记	检测商品信息包括检测商品品种名称、品种代码等信息。
44		检测信息登记	检测信息包括检测日期，批次号，商品信息，样品编号，抽检数量，合格数量，检疫员，最终检测结果。
45		检测结果查询	系统支持通过商品名称、检测日期、进货批次、员工工号、样品编号等信息查询果蔬农残检测记录。
46		检测结果公示	仅检测合格的产品方可进行出售。检测结果引导购买者购买质量检测合格的蔬菜，使经营者因为检测而自愿检测，引入市场机制，发挥检测的作用。
47		检测报告打印	支持市场检测报告打印，包含两种样式，一种市场方留底用，一种商户留底或可作为检测凭证传递给下游。
48	交易管理	交易管理	采集电子秤交易数据、商户移动端交易数据，支持交易数据明细查询。
49		采价审核	针对移动端采价管理中获取的价格信息进行审核，支持价格调整，采集后的支持发布在移动端、PC端中。
50		交易量预估	采集进场数据，根据交易量预估交易额统计，通过车辆进场称重，根据进场吨位和价格行情统计的均价，自动计算换算交易额。
51	资金管理	账单管理	账单记录了缴费金额、商户名称、缴费日期范围、费用类型等信息，费用类型包括手续费、租金、物业费、水电费、设施设备管理费。
52		开发票管理	根据缴费的账单进行发票开具，支持选择多个已完成的账单进行合并开具发票，汇总金额，支持添加单位名称、税号，通过电子邮箱方式接收电子发票。支持查看已开、未开情况。
53		其他收费管理	用于物业保洁等杂费、罚金等费用管理。
54		部门缴费	主要是对部门的费用管理，包含：管理费、备用金、卖方会员信息等登记管理。
55		保证金管理	主要对市场收取的保证金进行管理。
56		备用金管理	员工上班窗口领钱，用作市场交易备用，并详细记录发放日期、金额、领取人等信息。
57		员工交款	员工下班日结将结余金额进行交款操作，员工需将当天或周期内的所有收入票据、收据等进行整理，确保无误，详细记录交款日期、金额、票据张数等信息。
58	综合管理	仓铺管理	用于设定市场各个席位的基本信息。例如：面积、区域、经营类型、租赁状态等。
59		合同管理	对合同信息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包含纸质合同号、席位名称、签约人、租赁月数、租赁面积、租金及押金等信息进行维护。支持数据的新增、编辑、

			删除及导出。支持按照不同批发市场设置合同模块的计费规则以及合同的模板调整。
60		合同作废记录	针对商户取消合同，进行合作作废记录登记。
61		合同变更管理	针对商户变更合同内容，进行合作变更记录登记。
62		退租管理	按照席位合同进行退租操作，计算退租费用。
63		装卸运输派单	1、根据商户发布的装卸运输需求指定短驳工进行接单； 2、记录订单的已派、未派、已接、未接情况； 3、查看商户评价详情。
64		现场巡查	针对市场管理员移动端现场巡查记录进行统计、汇总、查询。
65		日管控	针对每日各商户巡检单号及巡检记录进行记录，重点针对食品安全检查。日管控查询：包含巡检日期、巡检单号、仓位号、客户名称、联系人、巡检人、巡检结果等信息查询，支持进行详情查看、删除。日巡查检查内容设置：包含亮证经营、索证索票、台账及统一票据、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禁止销售的产品等合规检查内容设置。。
66		周排查	针对每周市场巡检，记录排查的扣分项，以及保证金扣分，周排查菜单查看需要排查和已排查的情况。对周排查任务新增、查询，包含排查时间、巡检类型、排查人、扣分汇总等信息查询，支持进行详情查看、删除。
67		月调度	针对每月市场的人员进行调度管理，月调度对调度的信息进场查看。对月调度任务支持新增、查询，包含调度时间、调度人员等信息查询，支持进行详情查看、删除。
68	物业管理	设备管理	针对市场给予商户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对设备编码、名称、序列号、地址、是否领用进行登记。
69		设备领用	登记领用设备的人员及商户，设备编码与领用人绑定，登记领用人代码、姓名、仓位、联系方式、领用日期等。
70		设备退还	领用人对设备进行退换，需登记退还人代码、退还人姓名、退还日期等信息。
71		报修管理	针对市场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报修记录，记录报修人、报修内容、报修时间、响应时间、解决时间等。
72	报表查询	进场类明细、汇总	用于统计市场进场类信息汇总及明细，提供导出功能。
73		进货类明细、汇总	用于统计市场进货类信息汇总及明细，提供导出功能。
74		交易类明细、汇总	用于统计市场交易类信息汇总及明细，提供导出功能。
75		资金类明细、汇总	用于统计市场资金类信息汇总及明细，提供导出功能。
76		门禁类明细、汇总	用于统计市场门禁类信息汇总及明细，提供导出

			功能。
77	系统管理	角色管理	定义角色性质和对应权限分配。设置角色类型，根据角色类型的不同，匹配对应的功能权限，并将每个用户划分到对应的角色类型。通过模块的功能权限设置进行登录用户的操作管制限制，对操作用户的权限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78		权限分配	对批发市场的商户、员工、采购商等功能进行权限分配。
79		用户管理	管理批发市场的商户、员工、采购商，并定义用户的角色。
80		登录日志	针对系统操作日志进行记录。
81		数据权限	对市场管理方的相关人员能够看到的数据权限进行角色分配。
82	驾驶舱	量价数据分析	可分时间周期（如日、周、月、季、年）进行量价综合展示，以清晰展现不同时间段内的交易量和价格走势。 产地来源展示价格，帮助了解不同产地商品的价格差异和变动趋势。 单品种量价组合图，提供单一商品交易量与价格的关联分析，有助于识别价格与销量的关系。
83		市场营收情况分析	对旗下各市场的营收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包括租赁费、过磅收费、停车收费、其他物业费用等各项收入来源。 整理市场营收额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以评估市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
84		仓储租赁情况分析	建立仓储席位租赁情况分析体系，对不同批发市场的仓储租赁情况进行全面统计。按已租、未租、自用、历史等状态对仓储进行分类分析，以了解仓储的使用情况和租赁市场动态。
85		食品安全分析	汇总市场巡检、食品安全检测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展示。通过食品安全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消费者权益和市场声誉。
86		货物进场情况分析	根据商户预登记数据、实际进场数据汇总展示分析，包括： 今日进场货物数据：显示今日已进场的货物总量、种类、来源地、到货时间分布等关键信息。可以通过图表（如柱状图、饼图）和实时数字滚动显示最新数据。 昨日进场货物数据：显示昨日已进场的货物总量、种类、来源地、到货时间分布等关键信息。对比今日数据，以便观察货物流动的趋势和变化。重点展示与前一日相比的增减比例或差异。 在途进场货物数据：展示当前正在运输中、预计即将到达的货物信息，包括货物数量、预计到达时间、运输状态（如已发货、在途、接近目的地等）。
87		数据排名分析	市场重点关注进行排名展示，十大品种销售数量

			分析、十大品种成交额分析、十大品种均价分析、商品来源地分析。 通过数据排名分析，帮助管理者快速掌握市场动态和热门商品信息，为决策提供支持。
<b>二、移动端开发</b>			
88	首页导览	快捷键导航	1、预登记、商户、市场管理方快捷登录； 2、广告位设置； 3、快捷功能的置顶； 4、信息发布（价格等信息）； 5、地图导览，标识区域、仓位。
89	商户小程序	登录/个人信息	每个商户分配一个账号，商户可以通过账号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可查询当前的商户信息和账户余额。登录密码修改。
90		我的商品	商户维护自有品类商品，支持创建、编辑和删除商品的基本信息，如商品名称、类别（蔬菜、水果、水产、热鲜肉、冷鲜肉等）商品信息维护。
91		进场预登记	1、按照蔬菜、水果、水产、肉类等分类，填写到达批发市场、收货人、收货人联系方式、商品详细信息等。 2、为了方便现场操作和快速识别，系统可以生成预登记二维码。该二维码包含预登记的所有关键信息，如收货人、商品详情等。收货人或市场管理人员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快速获取预登记信息，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3、针对已登记的预登记信息进行查询。支持通过关键词（如商品名称、收货人姓名、到达时间等）查询已登记的预登记信息。
92		进场查询	商户可以通过移动端查询过磅记录，显示过磅时间、车牌号、重量、席位编号等信息。商户可以确认所属的过磅记录。在过磅进场时，将只记录车辆总重，不扣除任何费用，所有费用在出场回皮的时候计算。
93		回皮查询	查询所属的出门回磅记录。包括了回皮时间，车牌号、净重、费用等信息。将自动扣除账户内余额。未确认的过磅车辆将不允许出门。
94		缴费中心	对物业费、停车费、过磅费等费用进行缴款操作。
95		量额直报	按照商品品类，支持商户对经营商品按照频次交易额和销售量进行填报。
96		商品交易开单（支持手持机、小程序两种方式）	采购商选好货，双方议价完成，商户进行开单操作，通过手持机或手机的商户移动端进行交易，选择商品品种、输入价格、选择客户名称等，在移动终端上选择收款方式，完成所有输入后，确定完成交易。 此时采购商使通过支付二维码、手持机刷卡或现金结算。电子结算系统发起结算请求，系统接收到请求后完成下家账号扣款，上家入账，并同时自动计算并扣除市场应该收取的管理费。

			手持机支持打印交易单票据证明，手机交易方式可通过自助查询终端打印票据。
97		主体二维码	根据商户个人账号信息，生成主体二维码，用于商品交易、商品追溯信息查询时出示。
98		交易明细查询	针对商户用户交易商品后，进行交易明细查询，支持当天查询并展示相关具体信息。
99		报修登记	登记商户各类设施设备的报修信息。
100		装卸运输发单	1、发单，商户发布装运、卸载、运输等需求； 2、接单状态查询； 3、完成情况评价。
101		检测查询	检测查询：商户可在该模块查询录入系统中的检测信息，包括日期、商品名称、重量和检测结果等内容。支持按照日期、检测结果等条件查询。
102	市场管理方移动端	巡检管理	对于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合格和不合格项进行记录，系统支持巡检拍照，可将现场实景拍照上传至系统。
103		商户查询	管理员可以查询市场商户的基本资料，如姓名、联系电话、租赁席位等信息。
104		进场查询	管理员可以查询商户的过磅记录。信息包括：过磅时间、车牌号、操作员、车辆总重、货物净重、收费金额、支付方式、单价等信息。
105		回皮查询	管理员可以查询商户的回皮记录。信息包括：回皮时间、车牌号、操作员、车辆总重、车辆净重、费用等信息。
106		停车查询	管理员可以查询市场内停车信息。信息包括：车辆进出场时间、停车缴费统计、未出场车辆数量。
107		预登记审核	对接预登记信息，对商户所预申报内容进行审核，入场时审核管理员登录管理员移动端，根据预先申报信息与实物进行核对、登记，核对无误后勾对已核对，核对有误差进行更改进场登记数据。
108		进货查询	支持管理员查询进货信息，包括进场日期、客户代码、客户名称、商品名称、车牌号、总重量、批次号、车辆皮重、货物净重、产地名称等明细数据。
109		检测管理	1、检测抽样：通过输入车牌，查看商户预登记信息，以及查询货车上商品信息，根据商品品类进行批次采样，采样、封样后，移动端能够打印不干胶条码，条码上仅显示菜品名称、编号，并贴于封样袋上。 2、检测结果查询：支持检测结果查询，包括商品名称、商户信息、检测结果等。
110		移动收单	通过移动端开具收费账单，进行收费操作，支持票据打印。
111		交易查询	对市场内的交易进行展示，主要包括客商应收账款预警提示、车辆月卡到期提醒、商户交易信息、赊账信息，蔬菜追溯销售管理增加计件交易

			方式，且系统默认。
112		采价管理	针对未纳入电子化结算品类，进行日常价格采集，异常价格预警，便于市场分析、统计、展示、上报。
113		客户欠款预警	对客户到期或逾期未缴费情况进行提醒，提示市场方进行催款。
114	采购商小程序	会员注册	用户注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等信息登记、注册账号、设置密码。
115		主体二维码	根据采购商个人账号信息，生成主体二维码，用于商品交易时出示。
116		交易记录查询	针对采购商用户交易商品后，进行交易明细查询，支持当天查询并展示相关具体信息。
117		交易统计	支持对历史交易信息进行明细查询。
118		扫一扫	支持通过扫一扫进行跳转对应的程序。
119	短驳工小程序	注册	短驳工进行基础信息注册登记，支持修改密码。
120		抢单	工人根据订单进行抢单操作，并确认已抢到单据。
121		派单	系统自动选择对应工人进行接单操作。需要工人进行确认操作。
122	数据看板小程序	量价数据概览	可分时间周期（如日、周、月、季、年）进行量价综合展示，以清晰展现不同时间段内的交易量和价格走势。
123		营收数据概览	对旗下各市场的营收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包括租赁费、过磅收费、停车收费、其他物业费用等各项收入来源。
124		仓铺租赁概览	对不同批发市场的仓铺租赁情况进行汇总统计。按已租、未租、自用、历史等状态对仓铺进行分类分析。

### 1.6 项目集成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集成实施需求
1	与地磅集成	完成读取地磅重量接口的对接与集成，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2	与门禁对接	完成与门禁闸机读取车牌接口、视频接口、保存图片上传接口的对接与集成，实现车辆进场、出场的操作。
3	与车型识别对接	完成与车型识别接口的对接与集成，实现自动识别车型。
4	智能交易设备集成	与市场方统一采购的智能交易设备（电子秤）进行技术集成。
5	与大屏对接	可以将系统中的数据同步到市场电子屏或其他显示设备。
6	与高拍仪对接	实现与高拍仪对接，获取证照信息获取。
7	与银行、聚合支付第三方平台对接	实现与银行、聚合支付第三方平台接口对接，支付渠道畅通。
8	与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	实现与各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数据对接。

9	与食用农产品追溯微信小程序“票证云”对接	实现与市场监管局食用农产品追溯微信小程序“票证云”数据对接。
10	与发票系统对接	实现与发票系统对接，实现电子发票开具。
11	与百大农批数据中台对接	预留百大农批数据中台接口。

### 1.7 项目部署及培训要求

(1) 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器资源由招标人提供；

(2) 老系统的迁移：若招标人存在将老系统迁移的需求，投标人需积极响应，配合招标人将老系统的数据迁移至招标人指定的设备中；

(3) 应用软件的安装、部署、配置：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针对周谷堆大兴物流园、宿州百大物流园、百大肥西物流园、庐江市场、太湖市场这五个市场，将应用软件安装、部署并配置到招标人指定的设备上。同时，中标人还需负责数据接口的开发与对接，确保各系统间数据的顺畅流通与交互；

(4) 系统部署后调测：中标人在系统部署完成后，需进行全面的调测，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用户体验测试等，以验证系统的稳定性、性能、安全性以及用户界面的友好性，确保系统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5) 业务系统培训：中标人针对市场管理人员、商户、采购商、短驳工等进行分批次培训，帮助用户掌握新系统的基本操作、业务流程、功能特点以及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 1.8 项目工期要求

交付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00 个日历天，中标人自中标签订合同后 30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

中标人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制度、项目人员配备、项目计划书等。

中标人须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明确项目计划、有详细的项目分工，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名单。

### 1.9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限为 1 年，免费质保期从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整体验收合格正式上线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其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关键问题处理能力的保障等相关因素。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对所提供的系统软件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组建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负责解决运维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数据备份、系统 bug 修复等。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维护期内中标人应对系统运行执行 7x24 小时实时监控和维护，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必须安排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1.10 项目人员要求

中标人要有明晰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齐全，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地实施服务。

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的便利中标人必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资质、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专职于本项目，核心技术人员要全身心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要对项目人员及项目工作进行严格管理，中标人应设立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

中标人应加强对项目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并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

### 1.1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中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系统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 中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软件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中标人须全部承担。

(3) 应用系统测试、验收要求：中标人开发软件应通过多次测试（包括用户组织的第三方测试），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① 试运行期为 2 个月，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② 系统满足用户需求说明书的各项业务需求。

③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④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4）验收标准：中标人提供的标的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中标人承诺的其它指标，交付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档及源代码，文档至少包括系统设计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安装与配置手册、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等内容；文档内容齐全、正确后，方可向招标人申请项目验收工作，此外，鉴于本项目涉及周谷堆大兴物流园、百大肥西物流园、宿州百大物流园、庐江市场、太湖市场，项目验收工作需在这五个市场均实施完毕后进行验收，周谷堆大兴物流园、百大肥西物流园、宿州百大物流园建设内容分别独立验收，庐江市场、太湖市场建设内容由周谷堆大兴物流园代为验收，以确保整体项目的质量和效果达到招标人的预期要求。

### **1.12 违约责任**

中标人应在免费质保期间对系统的运营维护事务及时处理（详见合同第十条免费质保期要求），不得推托处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招标人服务要求。若在质保服务期间，中标人没有及时解决招标人要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若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返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以及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赔偿招标人全部的损失（含工期损失）。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及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所报价格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所有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项目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	
2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	
2	/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其他

##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项目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项目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 一、技术服务方案

.....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项目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 三、其他内容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百大农批数字化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

2.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分项费用报价清单

/

###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